

**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**1、关于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5年1月9日